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05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投控”)的通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00万股	2015年4月20日	2016年4月1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	2015年4月20日质押
		75万股	2015年8月27日	2016年4月19日		0.36%	上述质押补仓股
		224万股	2015年9月16日	2016年4月19日		1.07%	上述质押补仓股
		0.01万股	2015年5月21日	2016年4月19日		0.00%	2015年5月21日质押
		1620万股	2015年5月21日	2016年4月20日		3.54%	2015年5月21日质押
合计		3919.01万股				18.71%	

2015年4月20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本公司2000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为止,2015年质押补仓合计299万股;2015年5月21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9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回购期限为2016年5月21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23日、2016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式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业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2016年4月19日至20日,欧菲投控将上述质押及质押补仓股中3919.01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累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占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8.71%。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3000万股	2016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2%	归还质押融资

2016年4月18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4月18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1%,占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4.32%。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09,454,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2%,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欧菲投控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58,419,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64%,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4,460,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61,0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05%,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凭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5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代码000002,简称万科A)自2015年12月18日13:00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之后于2015年12月28日、12月29日、2016年1月5日、1月12日、1月23日、1月30日、2月6日、2月20日、2月27日、3月5日、3月12日、3月25日、4月1日、4月8日、4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2016年3月17日举行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万科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至不晚于2016年6月18日,公司于3月18日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以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常推进,取得了一定进展。公司已于2016年3月12日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签署了合作备忘录。目前双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小组正积极协商交易方案,推动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各方面工作有序推进。

除地铁集团外,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就拟议交易与另一名潜在交易对手方签署了一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意向书。除上述潜在交易对手方外,公司还在与其他潜在对手方进行谈判和协商。

本次重组较为复杂,交易金额巨大。鉴于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股价异动,保障重组有序进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4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7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牡丹等,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已于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03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07、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正式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6-02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根据相关规定,议案6、7、8、9、10、1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8,16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3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7,229,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6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24,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8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7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委派周守梅律师、刘菊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7,973,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2%;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77,973,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2%;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7,973,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2%;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7,973,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2%;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7,973,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2%;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942,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15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01,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4695%;反对1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826%;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479%。

7、关联股东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回避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39,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275%;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37%;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32,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990%;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4531%;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479%。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973,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2%;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32,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990%;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4531%;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479%。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973,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2%;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32,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990%;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4531%;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47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973,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2%;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32,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990%;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4531%;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47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973,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2%;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32,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990%;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4531%;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479%。

王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黄本雄先生、张敦力先生、李光胜先生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武汉凡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6-021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金投资,证券代码:000633)已于2016年3月3日(星期四)开市时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于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为北京霄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处行业为医疗行业;公司拟聘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6-01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15年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0万元到-5,300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注册会计师初步年审及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万元到-6,15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更正后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0.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6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司与赵晓东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受让赵晓东持有的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股权,因股权尚未完成过户,支付对价2,900万元计入预付账款需要调整补提减值准备,增加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761.11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财务管控,做好风险防控工作,提高业绩预测的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5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兰乔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雷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16年4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5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思甸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李陵、魏凤春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思甸
任职日期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至今 博时基金/历任研究员、宏观研究员、高级宏观分析师、高级宏观分析师兼投资经理助理、资深宏观分析师兼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雷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16年4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2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数量限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调整方案

1、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0元,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0.00份。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3、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最低转换份额调整为10.00份。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最低转换份额限制,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4、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5、投资人在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时,同样需遵循B类基金份额调整后的申购、赎回数量限制。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最低转换份额为10.00份。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进行调整,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赎回数量限制维持不变。

2、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4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凯乐科技”(股票代码60026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凯乐科技"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4月25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业务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4月25日起恢复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同时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具体事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4月22日发布的《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2)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其他渠道仅可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2016年4月25日起本公司对招商银行投资者放开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招商银行投资者即可通过“月开鑫6号”业务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其他销售渠道暂不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原持有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4)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5)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4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4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4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A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106(前端)、051106(后端)	0500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外,其它业务根据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关于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4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安信证券办理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25)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安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17,访问安信证券官网:www.essence.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通联支付提供的中信银行、广发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快捷支付通道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起对投资者暂停使用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提供的中信银行、广发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快捷支付通道办理网上开户、网上支付和相关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使用中信银行、广发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借记卡通过通联支付提供的快捷支付通道开立了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为“受影响的交易账户”)。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将暂停使用受影响的交易账户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以及使用通联支付公司提供的中信银行、广发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快捷支付通道办理网上开户、网上支付。为保障投资人权益,受影响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赎回、分红、退款资金入账相关业务不受影响。

三、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指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APP版。

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其他事项

具体恢复时间不再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如有需要,请使用本公司开通了直销网上交易的其他银行卡增开交易账户办理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停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自2016年4月25日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述简称“招商银行”)暂停办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下述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代码:050006),具体开放办理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bosera.com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